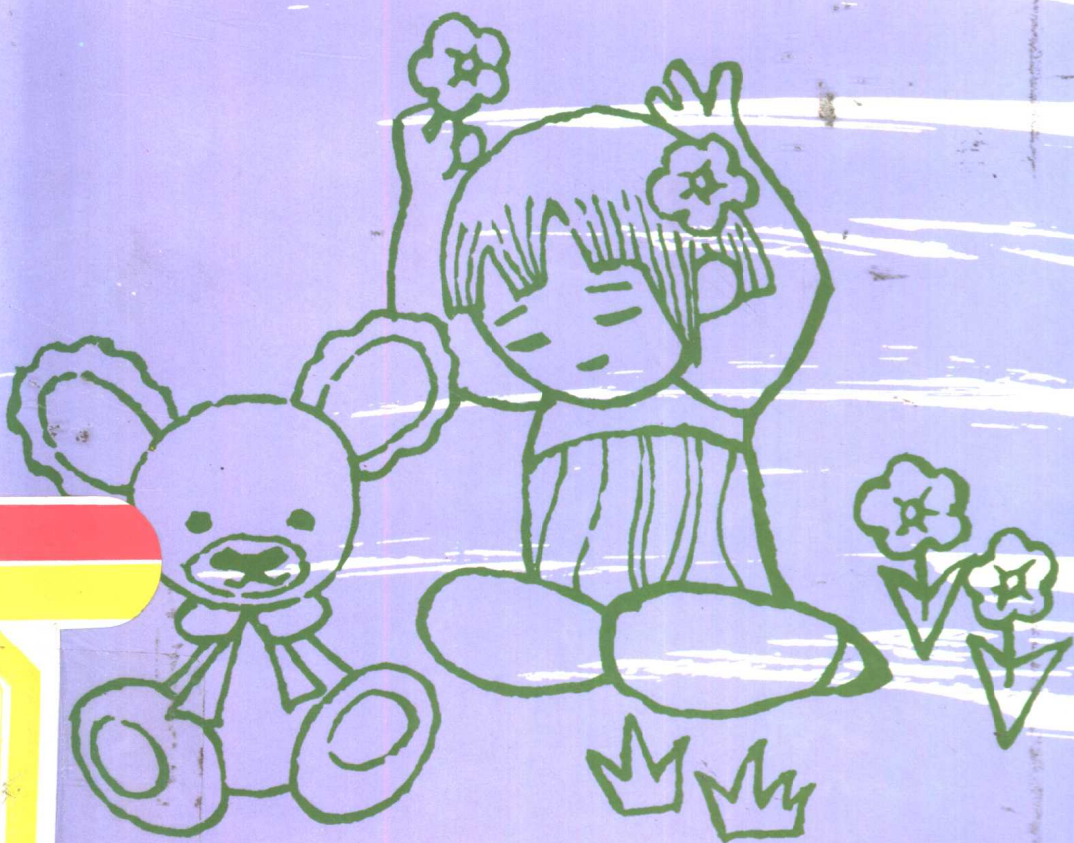


THE SPECIAL
EDUCATION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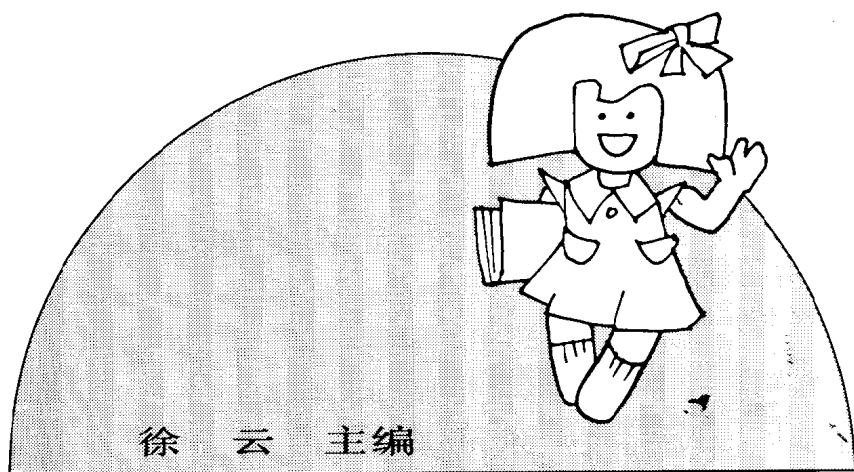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丛书

儿童早期教育与训练

● 徐 云 主 编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浙江教育出版社



徐 云 主 编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儿童早期教育 与训练

浙江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郑汉阳
责任出版 温劲风

特殊教育丛书
儿童早期教育与训练
徐 云 主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文三西路金都花园)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插页 7 字数 277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501—6500

*

ISBN 7-5338-1752-4/G · 1748

定 价: 13.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特殊教育是对行为偏离常态、适应社会生活有些困难的人的教育。严格地讲，谁能说自己的行为就全无问题？广义的教育，必然因材施教。特殊教育的特殊性是一个因材施教的程度问题。自然，这也带有本质差异。因此，特殊教育的特点，在于如何区别对待不同对象在学习中的具体问题。

具体事物总有共性和个性。教育的总则，在我国为培养“四有”新人，求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造就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接班人。这是教育的共性，是一切教育工作的主题。具体谈到特殊，则对象复杂，问题多样，分门别类，除身体的不同缺陷外，仅智力缺陷一项，从上智到下愚这个连续体，也可划分为若干等级。何况对智力的性质，也有许多分歧的看法。就是斯皮尔曼的两因素论，虽然特别强调了共性，但也仍保留其特殊性一面。各种能力都有性质的差异，这可以说得上是公认的事实，加上能力的参差不齐，这就可以理解特殊教育的艰苦性了。

常言道，对症下药。这首先是指诊断的手段，因对象的参差复杂，不可能只凭一种尺度或用一种方法。不仅要求测验的信度高，更重要的是要在效度上能明确反映问题的症结。这就不只是要求有一个简单的数字，自然，数量也很重要，但更要求它可以描绘出对象的一个整体轮廓，以便作出较全面的诊

断。只有这样，特殊教育才能发挥其扬长而扶短的伟大功能。

当然，只诊断而不开药方，只笼统提出毛病，而不能辨证论治，这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我经常告诫人们不要轻下断语，更不能因畏难而推卸矫正的责任。特殊教育的工作说起来总还是容易的，但做起来就千头万绪，因为要针对多种具体问题，作出不同的对策。所以我特别不信有任何一种万应灵方。“尽信书不如无书”。今天的计算机决策程序，有所谓菜单式的。纵使特殊教育丛书仿效菜谱，我还不相信它就能保证解决特殊教育的所有问题。就是烹饪，也不能尽凭菜谱，还得靠实践的手艺。本丛书涉及了特殊教育的许多领域，各册书中介绍了许多特殊教育的测验、理论和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许多设计和实验确实别出心裁，但读者在运用中，还得辩证灵活。指路牌不能担保人不在路上摔交，甚至误入歧路。实践出真知，要得有心人。只有针对问题特点，耐心揣摩，循循善诱，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所以，从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不仅需要专门的知识，还要有坚韧的毅力、献身精神和全心全意的服务热忱，百折不挠，才会取得特殊教育的真正成功。

我上面有些貌似说教的老僧常谈，是因为我深知本丛书的各位作者，就是在以这种干劲从事特殊教育工作者。他们过去大都从事教育心理和儿童发展心理工作，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有造诣，但对特殊教育的研究，基本上是在党的路线的转轨以后。党和政府的改革开放的积极推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残疾人事业和特殊教育事业提出的明确目标和任务，推动他们积极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他们一方面借鉴国外资料，汲取养料，一方面深入参加实际调研工作，开展教育实验，并广泛联系了全国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志，总结教育经验，筚路蓝缕，总结出这一套丛书。事属草创，不无缺陷，所以革新拾遗，是所望于读者。上有党

和政府的领导，社会今天对待特殊教育有殷切期望，客观条件已经逐渐成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正所谓“椎轮为大辂之始”。

特殊教育是关系到千百万人的宏伟事业，对全民素质的提高，与社会秩序的稳定，都有密切关系。愿社会各界人士都来关心这崇高的事业并为之作出贡献。

衷心祝愿“特殊教育丛书”的出版成功。

陈主

1992年元旦

前 言

现代科学证明：儿童早期教育训练的价值意义是极为重大的。如美国的平特纳（R. Pintner）认为，0—5岁是智力发展最快时期。美国心理学家布鲁姆（B. S. Bloom）通过追踪研究，又提出类似的结论。他认为一个儿童的智力发展，50%是4岁以前完成的，30%是4—8岁完成的，20%是在8—17岁时完成的。这就是说，儿童最初4年是智力发展的重要时期。这就给早期经验、早期教育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课题。这个研究材料提醒我们注意早期经验、早期教育问题是有重要意义的。

儿童发展的研究中还有一个“关键期”（critical period）的问题，也是比较突出的。所谓关键期，即动物或儿童的某种行为或能力，都有一定的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供给适当刺激，“打铁趁热”，就有利于发展，否则就会阻碍或推迟发展。如有人提出2岁是儿童口头语言发展的关键期，0—4岁是形状知觉发展的关键期等等。科学家已证实，对儿童的早期教育和训练，在任何一个儿童的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研究发现：若以儿童17岁时的智力发展为100%的话，则50%的智力在4岁前发育完毕，到8岁为80%。所以在大脑尚未完全发育成熟之前应尽可能通过培养、训练和教育来促进大脑发育。

在中国，儿童约占人口的1/3，他们一直得到我国政府的关心和重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3年公布的统计材料表明，

发展中国家儿童总数的10%为特殊需要儿童，他们有的有行为问题，有的存在发育迟缓等生理心理问题。家庭、学校及全社会都应应对儿童这一“明天的财富”予以重视，尤其对占儿童总数约2%的残疾儿童予以特殊的教育和训练。

本书大量吸收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其特点可归纳如下：

1. 以理论为指导：充分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儿童发展心理学和早期教育的理论，并以这些理论作为指导来构思本书的框架。书中采用国际上通用的运动、语言、认知、生活自理、社交能力这个框架编写。

2. 系统独特：本书在参阅国内外大量文献的基础上确定了1500个训练项目，然后在实验结果的基础上经过大量统计学的处理（采用国际最新的IRT统计方法），最后组合归类成完全按照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循序渐进训练方案。

3. 操作实用性强：本书的编写注重结合作者多年的科研实践，尤其在浙江省部分幼儿园和一些家庭进行实验，效果十分明显，与国外实验结果十分接近。训练内容通俗易懂。

4. 趣味性强：对全部教育和训练强调在一个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进行。尽可能在游戏中学习，在活动中训练。儿童的教育和训练内容均为儿童容易接受，符合实际发展水平和特殊需要的。没有过难、过深、过于抽象的内容，以激发和保持儿童的学习兴趣。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本书是为残疾儿童的教育、训练和康复而编写的，但由于其内容的易学易懂，因而对正常儿童的训练和教育亦有较大参考价值。本书末尾附有发展核对表，此既利于家长或保教人员据以评估儿童的进步情况，反馈训练效果，也利于科研设计。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儿童工作，尤其在近年的“三优工程”以及“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的工作中，对各级部门都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我们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国家教委等中央有关部委的直接支持下，自1990年开始，充分吸收国外经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现终付梓成书。但愿它能为中国残疾人事业和特殊教育事业作出点滴贡献，亦敬请特教和康复工作的领导、实践工作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本书第一、二章及附表由徐云、潘开祥撰写，第三、四章由潘开祥撰写，第五、六章由王敏撰写，第七章由水仁德撰写，第八、九章由徐云撰写。在本书统稿工作中，潘开祥及张琳、林芝同志付出了大量心血，专此致谢。本书的撰写、研究和出版，得到了许多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在此深表感谢。

徐 云 谨识

1993年12月30日

责任编辑／郑汉阳
装帧设计／潘孝忠

● 特殊教育丛书

丛书顾问／陈立 朱祖祥
丛书主编／汪文望 曹成章 徐云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 1 早期教育和训练概述	1
§ 2 早期教育和训练的内容与方法	6
§ 3 早期教育和训练的意义	16
第二章 使用指南	26
§ 1 核对表的使用	27
§ 2 训练的设计和实施	30
§ 3 效果评估	33
第三章 大肌肉运动训练	34
§ 1 头部控制训练	34
§ 2 躺卧训练	36
§ 3 翻身训练	39
§ 4 坐训练	42
§ 5 四点跪训练	46
§ 6 转变姿势训练	48
§ 7 站立训练	53
§ 8 步行训练	58
§ 9 上、下楼梯训练	62
§ 10 高难度的大肌肉运动训练	64

第四章	精细动作训练	83
§ 1	眼部控制训练	83
§ 2	口肌控制训练	88
§ 3	抓握物体训练	88
§ 4	双手配合训练	98
§ 5	手部操作训练	104
§ 6	手眼协调训练	120
§ 7	绘写训练	130
第五章	语言理解能力训练	138
§ 1	注意力的训练	138
§ 2	语言的视感知觉训练	144
§ 3	语言的听感知觉训练	155
§ 4	语言的概念建立训练	161
§ 5	符号理解训练	179
§ 6	口语理解训练	184
第六章	语言表达能力训练	202
§ 1	口语前阶段训练	202
§ 2	口语阶段单词训练	208
§ 3	口语阶段双词训练	215
§ 4	口语阶段句子训练	221
第七章	认知能力训练	234
§ 1	物体概念训练	234
§ 2	形状概念训练	242
§ 3	大小概念训练	246
§ 4	空间概念训练	248
§ 5	颜色概念训练	252
§ 6	数学概念训练	255

§ 7 绘画训练	263
§ 8 身体概念训练	271
第八章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73
§ 1 进食训练	273
§ 2 穿衣训练	288
§ 3 梳洗训练	302
§ 4 大小便训练	311
第九章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316
附 录 儿童发展核对表	342
主要参考文献	377

第一章 绪 论

儿童是祖国的花朵，人类的希望。婴幼儿时期生长发育迅速，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如果在这一时期使儿童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和训练，就可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1 早期教育和训练概述

一、早期教育和训练的定义

早期教育和训练是指人从出生到学龄前这个阶段对儿童进行合乎科学规律的教育、训练及保育，以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教育和训练是紧密相联的，对儿童的早期教育就自然涉及对儿童的早期训练和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训练是一门科学，它涉及教育学、心理学、医学、营养学、遗传学等许多学科，因此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科学。

二、早期教育和训练的历史及现状

早期教育较系统的理论出现在 19 世纪初。德国牧师威特 (K. Witte) 的《卡尔·威特的教育》(1818)、英国詹姆士·米勒 (James Miller) 的《人类心理现象的分析》(1827) 分别把自己的早期教育观点和对儿子实施的早期教育进行了详细的叙

述。1917年，日本木村久一的《早期教育和天才》总结了早期教育的成就和经验。现代早期教育理论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是美国哈佛大学布鲁诺（Bruner）的《教育过程》（1961），可以说这一著作吹响了现代早期教育的进军号。除此之外，伊利诺斯大学哈特（N. Harter）的《智力和经验》（1961）、布鲁姆（B. S. Bloom）的《人类特点的稳定性和变化》（1964）等所阐述的早期教育理论都引起了世界范围的关注。这些早期教育理论崛起的直接原因之一是1957年前苏联人造卫星上天的震慑。早期教育理论发展的结果也导致了对皮亚杰（J. Piaget）认知心理学、蒙台梭利（M. Montessori）感知教育的重新评价。

早期教育的实践纪录散见于古代的许多著作中，但详细的、系统的、有意识的早期教育尝试首推19世纪初威特对儿子卡尔·威特的成功的教育。他在当时遗传论占优势的德国，用自己的实践宣布“1—5岁期间的教育会产生惊人的成果”。当然，个别差异是存在的，但一般来说，教育的影响力远比人们想象的要大得多。现代早期教育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开展，著名的如日本铃木镇一的小提琴早期教育。

公共早期教育开始于19世纪在欧洲出现的公共早期教育机构中，但发展缓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出现了大发展，60年代后掀起了全世界的早期教育热潮。现已实行5年幼儿义务教育的有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国，5岁幼儿入园率达90%以上。幼儿园迅速地普及，在80年代初达到了顶峰。

三、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和训练

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和训练又称早期干预，它是指为了保障发展障碍幼儿，以及因医学、环境因素而有发展障碍之可能的高危险性婴幼儿的发展而实施的一套系统的治疗、教育和训

练的方案。所谓的高危险性的婴幼儿，包括由医学因素所引起的早产儿和由环境因素所引起的生长不良的婴幼儿。早期干预已经成为世界性的研究重点。美国在对残疾儿童的早期诊断、早期干预的研究方面较为出色。美国于1968年就颁布了学前特殊教育的法令，1975年“94-142公法”对1968年的法令作了修正，提出3—5岁的特殊儿童应受特殊教育，有条件的州再提前到0—3岁。这样规定的理由，除了普通学前教育重要性的共性以外，对残疾学前幼儿来说，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教育更具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它可以更好地克服或减轻残疾的不良后果，使一部分残疾儿童有可能进入普通小学就读。这不只对残疾儿童的发展、成长有积极意义，在经济上也是一种节约的做法。不然，干预愈晚，困难愈大，花费愈多。美国各地为学前特殊教育、残疾幼儿家长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同时开发了许多早期干预方案，如夏威夷大学的指导方法(HELP)、俄勒冈大学的指导方案、波太奇(Portage)方案等。这些措施的不断完善和健全，促进了美国特殊儿童的早期干预的迅速发展。

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都非常重视特殊儿童的早期发现、早期矫治、早期教育、早期训练对残疾儿童的重要意义。他们通过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来保证早期干预的实施，使特殊儿童早期干预工作顺利发展。

我国特殊教育起步较晚，1874年才设立了第一所盲校，1887年才建立了第一所聋校。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宪法第45条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必须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1951年在政务院颁发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曾明文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